

#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竞价 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要求，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为做好我区新能源增量项目机制电价竞价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2025年6月1日及以后投产，即全容量并网的风电、太阳能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新能源项目），不包括2025年6月1日以前已开展竞争性配置的海上风电项目。

**第三条 【全容量认定方式】**新能源项目全容量规模，以项目核准或备案的装机容量（交流侧，下同）为准。

**第四条 【并网时间认定方式】**10千伏及以上新能源项目的并网时间，按照项目末批（台）发电单元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投产日期确定。10千伏以下新能源项目的并网时间，按照其满足核准文件或备案证容量的最后一批（台）发电单元

并网日期确定。尚未获取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新能源项目的并网时间，按照其末批（台）发电单元并网日期确定。

**第五条 【分期（分批）项目全容量认定方式】**分期（分批）并网的项目，应分别办理核准或备案文件。投产规模与核准或备案文件中建设内容一致的，视同为当期（当批）项目按照核准或备案文件全容量并网。对于分期（分批）建设的项目，电网企业按程序组织并网验收。

## 第二章 竞价主体

**第六条 【竞价组织主体】**新能源竞价工作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以及自治区能源局负责组织，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电网公司）和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电力交易中心）负责承担竞价的具体事务性工作。电网企业和调度机构按职责分工向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提供竞价交易必要的新能源项目相关信息。

**第七条 【竞价申报主体】**竞价申报主体为已投产和计划次年12月31日前投产（首次竞价为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内投产），且未纳入过机制电价执行范围的新能源项目。

**第八条 【竞价申报主体例外情况】**源网荷储、绿电直连等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项目中的新能源项目、2025年6月

1日及以后投产的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除自发自用电量以外的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不纳入机制电价执行范围。

**第九条 【竞价代理商】**符合竞价条件的分布式新能源项目（包括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下同）可自主参与竞价，也可委托代理商代理参与竞价。委托方和代理方需通过签订竞价代理委托书等书面形式确认委托代理关系。同一竞价场次中，同一分布式新能源项目只能委托一个竞价代理商。现阶段，竞价代理商应具备售电公司或虚拟电厂资质。售电公司、虚拟电厂作为竞价代理商参与竞价前，应在广西电力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和公示。

**第十条 【竞价申报主体条件】**竞价申报主体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独立签订合同的法人或自然人（自然人仅针对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

**第十一条 【同一竞价主体项目】**同一法人或自然人名下的新能源项目，参与机制电价竞价申报项目数量、容量不受限制。

**第十二条 【竞价申报主体信用要求】**竞价申报主体在竞价过程中应承诺满足以下条件，如有隐瞒将被强制退出竞价，中标结果无效，竞价申报主体最高层级控股公司在广西所有项目不得参加未来三个年度的竞价：

(一) 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

(二) 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竞价的范围和处罚期间内;

(三)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因其服务引起的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四)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五)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第十三条 【竞价提交材料要求】

#### (一) 已投产项目

1. 风电（包括分散式风电）、集中式光伏项目  
应提供项目已纳入自治区及以上能源规划、专项规划或年度建设计划的证明文件、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营业执照和《新能源项目竞价登记承诺书》，如非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竞价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等，下同）。

#### 2. 分布式光伏项目

(1) 自然人户用光伏。应提供项目备案文件、户主法定身份证明和《新能源项目竞价登记承诺书》，如非户主人办理还需提供竞价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

(2) 非自然人户用光伏。应提供项目备案文件、法定代表人法定身份证明、项目营业执照和《新能源项目竞价登记承诺书》，如非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竞价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

## (二) 未投产项目

### 1. 风电（含分散式风电）、集中式光伏项目

应提供项目已纳入自治区级及以上能源规划、专项规划或年度建设计划的证明文件，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营业执照和《新能源项目竞价登记承诺书》，如非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竞价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

### 2. 分布式光伏项目

(1) 自然人户用光伏。应提供项目备案文件、户主法定身份证明、发电地址产权归属的证明材料和《新能源项目竞价登记承诺书》，如非户主人办理的，还需提供竞价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

(2) 非自然人户用光伏。应提供项目备案文件、法定代表人法定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发电地址产权归属的证明材料和《新能源项目竞价登记承诺书》，利用非自有场所建设的，还需提供管理协议或发电地址租赁协议。如非企业法

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需提供竞价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法定身份证件证明。

(三) 分布式新能源项目竞价代理商。应提供售电公司或虚拟电厂的市场准入证明材料、与被代理项目签订的竞价代理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法定身份证件证明、营业执照等材料，如非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竞价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件证明。

### 第三章 竞价机制和参数

**第十四条 【竞价电量总规模】**每年新增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根据国家下达的年度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当年完成情况超出消纳责任权重的，次年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可适当减少；未完成的，次年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可适当增加。

**第十五条 【竞价组织分类】**原则上按照光伏、海上风电、其他风电等技术类型分别设置机制电量规模、分别组织竞价。单一类别竞价主体较集中或整体规模较小、缺乏有效竞争时，不再分类组织，统一合并竞价。具体组织分类以竞价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 【申报充足率】**申报充足率计算公式如下：

申报充足率=  $\Sigma$  该类型参与出清竞价主体申报机制电量 / 该类型机制电量总规模。

价格出清前应开展申报充足率检测，当竞价主体参与出清的电量规模达不到充足率要求时，则该类型机制电量总规模予以缩减，直至满足最低要求。

**第十七条 【单个项目申报电量】**单个新能源项目申请纳入机制电量，应适当低于其全部上网电量，暂定不超过其全部上网电量的 80%。若竞价周期内新能源项目存在已成交的中长期交易电量、绿电电量，相应调减新能源增量项目竞价申报上限。

单个项目申报电量上限计算公式如下（单个项目实际结算的机制电量，根据项目实际电量、差价结算细则等规定执行）：

集中式单个项目申报电量上限=装机容量×该类型电源年度发电利用小时数×(1-厂用电率)×机制电量比例上限。

分布式单个项目申报电量上限=装机容量×该类型电源年度发电利用小时数×(1-厂用电率)×机制电量比例上限  
(含自发自用电量)。机制电量结算时扣除自发自用电量，即“自发自用余量上网”分布式新能源项目实际结算机制电量=竞得机制电量-自发自用电量。

“该类型电源年度发电利用小时数”为该发电类型电源近三年全区平均发电利用小时数，考虑技术进步适当调整后确定，“厂用电率”为该发电类型电源近三年全区平均厂用

电率。该类型电源年度发电利用小时数、厂用电率、机制电量比例上限在每年竞价通知中发布。

**第十八条 【竞价上下限】** 竞价上限，考虑新能源项目合理成本收益、绿色价值、电力市场供需形势、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

竞价下限，初期考虑成本因素、避免无序竞争等设定。后续适时取消下限。

**第十九条 【执行期限和起始时间】** 执行期限为 12 年，精确到月，当月到期后，次月 1 日退出，执行期限到期后不再执行机制电价，新能源项目通过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形成上网电价。入选时已投产的项目，原则上以公布入选时间的次月 1 日为执行起始时间。入选时未投产的项目，以项目申报的投产时间的次月 1 日为执行起始时间。

**第二十条 【竞价申报价格电量要求】** 申报价格单位为“元/千瓦时（含增值税）”，申报电量单位为“兆瓦时”，均保留小数点后面 3 位。

**第二十一条 【价格出清机制】** 竞价方式为集中竞价，每场竞价中，同一项目竞价电量只能申报一个价格，不得超出竞价上下限、不得分段报价。竞价采用边际出清方式确定出清价格，即：将所有同类型竞价项目申报电量按其申报电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相同的位次并列，申报电量规模

累计达到本场竞价电量总规模时，执行竞价出清，取最后一个入选项目报价作为所有入选项目的机制电价。

## **第二十二条 【边际项目处理方式】**

(一) 边际项目入选电量小于其申报机制电量规模 25% 的，取消所有边际项目的入选结果，机制电价取前一个入选项目的申报价格。

(二) 边际项目入选电量大于等于其申报机制电量规模 25% 的，若出清点只有 1 个边际项目，则该项目纳入机制的电量按实际剩余机制电量出清（对应折算的机制电量比例四舍五入取整数）；若出清点有 2 个及以上的边际项目，则其纳入机制的电量按申报电量计算的电量占比，分配剩余机制电量。

# **第四章 竞价程序**

**第二十三条 【竞价组织时间】** 竞价工作原则上每年 10 月份组织。

**第二十四条 【发布竞价通知】**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发布竞价通知，包括竞价申报主体、竞价分类、申报充足率、竞价电量规模、竞价上下限、监督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发布竞价公告】**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在竞价通知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竞价公告，包括竞价申报平台（网址、APP、小程序等）、竞价时间和流程安排、

咨询电话、监督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竞价登记和申报】**参与竞价交易的新能源项目需在竞价公告明确的登记截止时间前，在竞价申报平台完成管理员账号注册、签订新能源增量项目竞价登记承诺书、项目信息登记和确认。

#### （一）管理员账号注册

1. 账号信息填写。投资分布式新能源项目的自然人、申请成为企业管理员的自然人，在新能源竞价登记模块进行身份信息实名认证。

2. 自然人授权。投资分布式新能源项目的自然人，可自主参与竞价交易，也可发起授权委托流程，分布式电源项目可委托第三方作为管理员代理参与竞价。

3. 企业认证及授权。申请成为企业管理员的自然人账号信息注册完成后，可选择关联企业，并自行向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电子印章，完成企业认证和管理员授权（签订线上委托书）后，管理员账号注册生效，分布式新能源项目可委托第三方相关人员作为管理员代理参与竞价交易。

#### （二）签订竞价登记承诺书

新能源项目完成管理员账号注册后，在竞价系统签订《新能源项目竞价登记承诺书》。

#### （三）提交申报材料

拟参与竞价的新能源项目应根据广西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竞价公告要求，按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填报基本信息、提交相关资质材料，仔细核对填写的信息，如参与竞价时因填写的电源类型、电压等级、核准/备案容量等关键信息与项目实际投产信息不符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申报材料在初次提交期限截止后自动封存，不得更改。

**第二十七条 【审核竞价材料】**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自治区能源局等相关单位成立竞价工作小组，对新能源项目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在竞价资料提交截止后 15 日内完成。

(一) 初审。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初审。

(二) 能源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初审后，集中式新能源项目由自治区能源主管部门审核，分布式新能源项目由履行核准或备案管理职责的能源主管部门审核，审核结果提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三)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委托广西电力交易中心通过竞价系统将未通过审核的新能源项目统一退回。新能源项目应在退回后 3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竞价资料，逾期未提交或再次审核未通过的，视为审核不通过。

**第二十八条 【建立委托代理关系】**审核通过的分布式新能源项目，在竞价系统与代理商建立委托代理关系，经双方确认委托代理关系成立后，由代理商负责后续竞价事宜。

**第二十九条 【申报价格出清】**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三章相关规定，对通过审核的新能源项目进行价格出清。

**第三十条 【出清价格公示】**价格出清结束后，广西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对出清的项目名称、项目类型、机制电量比例、机制电价标准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竞价申报主体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竞价结果。按照规定竞价程序出清的新能源项目机制电量、机制电量比例、机制电价标准等不在异议范围内，新能源项目不得以机制电量或机制电量比例、机制电价过低等理由提出异议。

**第三十一条 【公布竞价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广西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将竞价结果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自治区能源局负责发布竞价结果。

**第三十二条 【购售电合同签订】**电网企业要在办理项目并网服务流程时，与新能源项目签订含差价结算条款的购售电合同，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容量等基本情况，以及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机制电价标准、结算参考价格、差价结算方式、执行期限等内容。

竞价前已经完成购售电合同签订的新能源项目，可暂不重签合同，差价结算等相关事项按照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未入选项目权利】**当次竞价未入选项目可继续参与后续场次竞价，获得机制电量前可正常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含中长期交易等）。当次竞价公布的入选项目不可再次参与后续竞价、不再开展核准或备案文件变更。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考核机制】**参与竞价并纳入机制电量的新能源项目应严格按照申报时间投产，入选时未投产的项目，以项目申报的投产时间的次月 1 日为执行起始时间；如项目实际投产时间晚于申报投产时间，实际投产当月及以前覆盖的机制电量自动失效，执行期限不顺延；如实际投产时间晚于申报投产时间超过 6 个月，当次入选结果作废，并取消该项目未来 3 个年度的竞价资格。因重大政策调整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新能源项目全容量并网延期的，须提供自治区级及以上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后可免于取消后续竞价资格。

**第三十五条 【竞价秩序管理】**竞价主体应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的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竞价秩序，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电力市场规则和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参与竞价，不得操纵市场、串通报价、哄抬价格，不得扰乱市场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对违反国家法律提供虚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违反

市场规则、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一经查实，能源监管部门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相关主体采取中止参与交易、取消竞价资格等措施，进行市场内部曝光，并按国家信用管理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据电力市场监管规章等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实施时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1年，到期未修订前继续执行。国家政策如有调整，从其规定。